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重簡字第956號

03 原 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06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07 被 告 王寬正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3
0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肆佰貳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
12 幣壹拾伍萬貳仟貳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16 事 實 及 理 由

17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9 論而為判決，合先說明。

20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21 簡稱中華銀行）將其對被告之信用卡款債權輾轉讓與原告
22 （債權讓與歷程：中華銀行→財安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
23 司→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→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
24 限公司→聖文森商曜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
25 司→原告），此等皆有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，並經原告委託
26 聚信法律事務所發函將債權讓與情事通知被告。被告前向中
27 華銀行申辦東森得易卡消費使用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
28 規定可知，被告於延滯期間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付循環
29 信用利息至清償日止，惟因銀行法第47條之1已修正自104年
30 9月1日起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，是原
31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請求日往前推算5年起（即民國109年6月5

01 日)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,洵法有據。又
02 被告最後一次充抵本息還款新臺幣(下同)5,600元,經抵
03 充前期本息151,746元後,尚餘本金(應收款)146,146元(1
04 51,746元-5,600元)未清償,被告其後復又新增消費6,062
05 元(3,800元+754元x3),合計共延欠本金152,208元(146,14
06 6元+6,062元)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請求前一日止之債權金
07 額為266,427元(其中本金152,208元+利息114,219元),
08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欠款266,427元,及其中本金15
09 2,208元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
10 之利息,爰依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
11 本件訴訟,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,業據
12 提出債權讓與證明、律師函及回執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13 款書、歷史交易帳單明細表等件為證,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
14 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
15 狀爭執,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6 三、從而,原告本於信用卡消費借款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,請求
17 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職權宣告假
19 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3 法 官 葉 靜 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29 書 記 官 許 朝 榮